

## 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防疫管理措施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本系校外實習防疫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及本校防疫計畫「安心就學方案」、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而擬定。

本措施之主要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考量社會工作師法之應考資格對實習之規定與要求，在考選部或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未有公告實習時數得可以彈性認證機制下，以協助符合本系實習辦法修讀規定之學生在安全及健康下，能完成社會工作實習。

本措施包含：「預防」管理機制原則，「處遇」管理機制原則，以及實習學生防疫管理職責，茲將分述如下：

### 壹、「預防」管理機制原則：

一、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學生每日健康自主管理機制，並視疫情需要擬定、填報與建檔管控「實習學生健康關懷紀錄表」(表 1)。

二、實習指導老師藉由電話、通訊軟體及訪視等方式關心實習生動向，追蹤實習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情形，並提醒實習學生與服務對象接觸時應加強防疫措施，同時提醒學生減少外出。

### 貳、「處遇」管理機制原則：

一、於實習申請至正式報到前，若實習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之所在處位於受疫情影響地區或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疫情傳染狀況者，將終止實習，由學系協助及輔導學生申請其他合適實習單位。

若實習地點為學生原居住地，則依據學生意願繼續進行實習或輔導申請其他實習單位。若學生欲申請之實習機構有可能受疫情影響之較高風險者，本系應派該領域之學校督導老師向學生及其家長進行該領域之特性及相關風險說明與輔導，再依據學生意願進行實習申請等相關事宜。

二、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所在地區或機構內部受疫情影響、或實習學生為確診或依規定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

(一)實習學生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時，須知會機構督導及系上實習指導老師，及回報就醫後情況，並由系上實習指導老師轉知系上，進行校內通報與追蹤。另實習單位需就學生之處遇狀況填報「實習學生健康異常處遇紀錄表」(表 2)。

(二)協請導師與家長確認實習學生就醫及後續相關事宜之處置。

(三)如因疫情造成實習學生病情加重或健康異常的人數增加時，協請導師關心罹病學生壓力調適，並留意全班同學情緒反應，必要時協請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諮商輔導。

(四)因學生健康狀況或疫情造成實習中斷時，將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啟動下列措施：

#### 1. 中斷實習訊息之轉達：

(1)機構督導及實習生通知系上實習指導老師。

(2)系上實習指導老師轉知系辦，再由系上通報校內相關單位。

(3)由學生轉知家長，並回傳中斷實習家長通知書予系上實習指導老師。

## 2. 中斷實習之督導機制：

(1)改採遠距實習工作：機構督導指派實習生採遠距方式進行實習工作，例如團體活動設計、方案設計與評估、機構所需資源連結、協助統計服務滿意度等報表、協助蒐集評鑑相關資料等，由機構督導按照原定實習計畫進行彈性調整。

(2)實習督導機制：I. 機構督導方面：採用通訊軟體、電話聯繫等管道，維持與實習生互動，協助指導實習生遠距工作所遇之問題。

II. 學校督導方面：系上實習指導老師採通訊軟體、電話聯繫等管道，關心實習生遠距實習需求及學習品質。

III. 實習日誌：請實習生撰寫實習工作日誌(電子檔)，定期寄予機構督導及系上實習指導老師。

IV. 返校團體督導：仍照原訂日期返校，進行實習經驗團體督導及繳交相關作業(實習報告、健康管理表等)。

V. 實習成果發表：仍照原訂日期進行發表，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

VI. 因應疫情而中斷實習，停止系上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機構之訪視。

三、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無法於當學期完成第一階段「社會工作實習」，可彈性先修讀第二階段「社會工作實習」，不受原實習辦法之應先修規定限制。

四、若疫情之等級已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時，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暫停或中止實習。

## 參、實習學生防疫管理職責：

一、主動瞭解「社福與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注意事項」，及強化個人的防疫知能，並注意疫情資訊。

二、確切遵守學校、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規定，落實機構防疫規定。

三、確保個人健康，落實每日健康管理，實習期間請避免從事不利於健康或可能感染疫情風險之活動或行為。

四、機構若有通知暫停實習等情事時，應暫停前往實習，並立刻回報學系與學校督導老師，以能使學系瞭解情況，並以學生實際情況進行後續相關處理。

五、個人若有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同時通知學系或學校督導老師，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六、應盡力準備個人的防護用品，若有困難者應向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反應。

七、若有因過於恐慌不安，影響實習，應向學校督導老師、機構督導報告，經同意後，以請假方式申請暫停實習或依循本系實習辦法辦理。

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學校等主管單位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或措施，進行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若因狀況緊急則由學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後送實習委員會核備。